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6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羅東欽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40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羅東欽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2月4日上午11時50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后里區二圳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二圳路與月湖路90巷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無照明、柏油乾燥路面、無缺陷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況，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減速接近即貿然直行，適有告訴人張睿晨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月湖路90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，亦疏未注意暫停讓右方車先行即貿然通過該路口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張睿晨受有左大腳趾遠端趾骨骨折、雙膝、右小腿挫傷和擦傷、左前臂、左大腿、左踝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羅東欽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羅東欽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提起公訴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，茲因告訴人張睿晨陳明與被告成立調解，且告訴人具狀

01 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聲請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
02 21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
03 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高思大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古絃瑋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